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982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3060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諾比舒咳祛痰液20毫克/毫升（瓜芬那辛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2382號）藥物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8日號部授食字第102145370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美商惠氏藥廠(亞洲)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177號)持有之旨揭藥品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依藥事法第47條規定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(除新北市政府衛生局)

局長 林雲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